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宝发、吴烈豪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名册、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各项议程和相关决议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基于对该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 年 11 月 22 日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在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提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该届董事会是依法选举产生的，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60,142,1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1%。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董事会通知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的通知内容相符，没有其他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提案。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推选的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监票工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60,142,1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60,142,1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宝发

吴烈豪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